

咸阳市淳化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咸阳市淳化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民政局

乙方：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B座41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协议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对 722 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施工改造，按照甲方提供的改造方案，进行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

1、项目名称：淳化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965000.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注：产品数量及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

3、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4、工期：45 天，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
(¥289500 元)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的 17 % (¥ 646550 元) ; 剩余合同金额的 3 % (¥ 28950 元)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的, 退还质量保证金。

2、结算方式: 甲方与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直接结算。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685010010031303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第四条、质量要求及保证

1、工程质量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2、所有材料必须是经过国家质量认证且符合适老标准要求的合格材料及产品。

3、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壹 年, 从甲方收到工程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能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且备有零部件, 以满足甲方对货物的正常、持续使用需要。如改造项目出现任何问题,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上门维修, 复杂性故障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甲方认可。

第五条、验收方式

1、乙方应在施工改造完成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明》

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并完成甲方提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确认表》、《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

2、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上述第四条约定及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第六条、工期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协议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民法典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时按量完工的属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解除协议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3、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协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协议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印开江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2025-12-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利光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2025-12-22